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魏云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魏云和先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公司木业板块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云和先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聘任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该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魏云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魏云和：男，1966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福州人造板厂分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分厂厂长；福建福人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事业部总经理及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龙岩中福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威利邦木业事业部总经理。

魏云和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魏云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魏云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魏云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